

重要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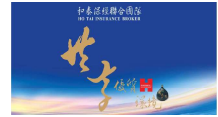
和泰保經行政中心法遵室

110年上半年度法遵宣導



- 招攬保險重要法規宣導
-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
- 重申招攬保單時應確實遵守事項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宣導
- 廣告文宣審查作業說明
- 業務員管理規則暨懲處態樣
- 個資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資料參考網站

和泰網站 (法宣資料來源)



和泰保險經紀人
HO-TAI INSURANCE BROKER

團隊簡介

通路商介紹

服務據點

和泰風雲錄

好站連結

法令專區

聯絡我們

- 法令宣導
- 實質課稅原則
- 個資政策聲明
- 資訊安全聲明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法令宣導

首頁 / 法令專區 / 法令宣導

保險法	→
保險法施行細則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業務員管理規則	→
公平待客原則及注意事項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洗錢防制法	→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
民法	→
刑法	→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自律規範	→
消費者保護法	→
業務員招攬行為懲罰辦法	→

3

保經公會網站 (法宣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Insurance Brokerage Association of Taiwan

會員名錄

入會申請

相關法令

聯絡我們

網站地圖

公會簡介

會員服務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新聞櫥窗

服務中心



- 最新消息
- 公會公文
- 保險局公告
- 102年第一季法令彙整
- 102年第二季法令彙整
- 102年第三季法令彙整
- 102年第四季法令彙整
- 103年第一季法令彙整
- 103年第二季法令彙整
- 103年第三季法令彙整
- 103年第四季法令彙整
- 104年第一季法令彙整
- 104年第二季法令彙整
- 104年第三季法令彙整

新聞櫥窗

編號	標題名稱	分類項目	點閱數	發佈日期
1	小資圓夢退休 牢記三心法	最新消息	0	2019-07-01
2	罹癌年齡下降 癌症險、重大疾病險當靠山	最新消息	1	2019-07-01
3	三拗世代 善用保障守護未來	最新消息	1	2019-07-01
4	比價			
7	這些保險 比儲蓄險更優先	最新消息	1	2019-07-01
8	公平待客評比 首出爐	最新消息	26	2019-06-28
9	壽險利變保單 7月恐再降息	最新消息	15	2019-06-28
10	金管會調整108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	保險局公告	17	2019-06-28
11	睛！理專竟勸保險局長借房貸買保單	最新消息	29	2019-06-27

最新消息

公會公文

保險局公告

4

(一) 109.12.23 金管會保險局函

請各會員公司確實督促所屬業務員每年應完成外部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朱水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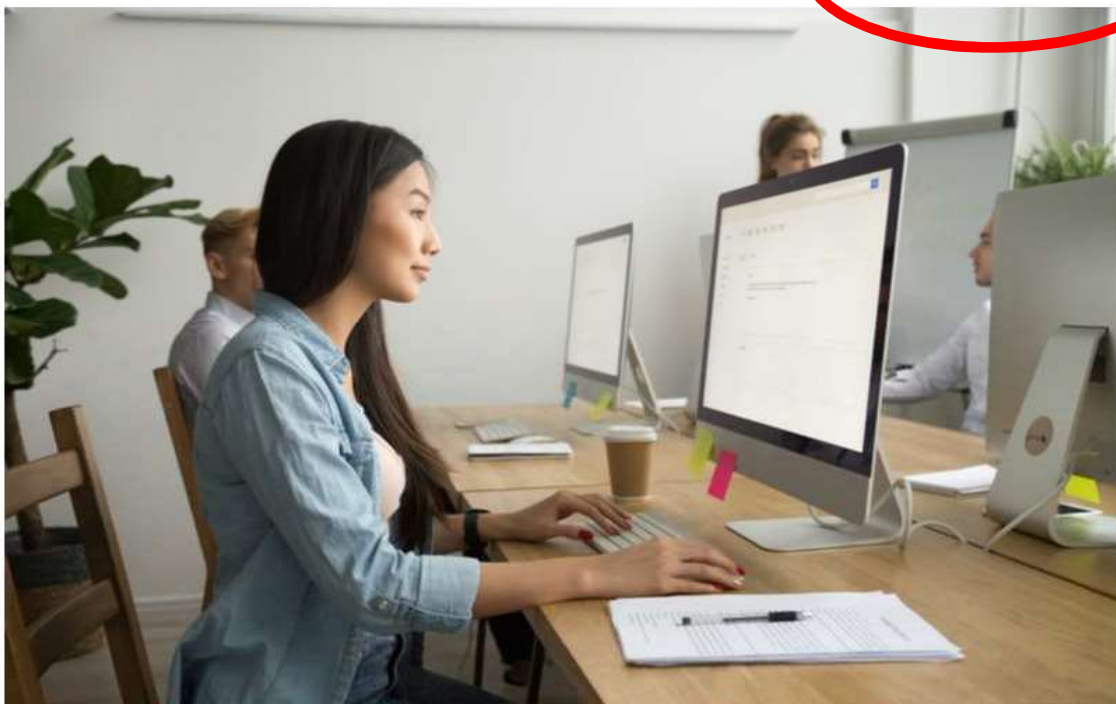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090495195號

速別：速件

主旨：為強化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計畫落實執行控管，請轉知各會員公司確實督促所屬業務員每年應完成外部6小時法令遵循課程，請查照。

壽險業務員每年要上6小時法遵課 沒上禁賣保單



(二) 110.01.08 金管會保險局函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章教育訓練篇

第12條

-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第13條

-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保險業務員每年要上6小時法遵課

和泰學院



和泰保險經紀人 HO-TAI INSURANCE BROKER

訊息中心 課程專區 法令課程 數位學習 通路學院 測驗園地 登出

公告訊息 觀看課程 測驗 學習歷程 關閉視窗

目前分類：C-業務-共同科目
共同訓練區間：2021-01-01~2021-12-31

課程名稱	功能
CC02-洗錢防制法課程	100.00% 進入
CC04-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	100.00% 進入
CC05-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	100.00% 進入
總課程時數	6.00小時

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保險業務員每年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重複接受同一單元者，僅記錄 1 次完訓紀錄」、
「法令遵循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由所屬公司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辦理撤銷登錄，代上課者若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

Ok

(二) 110.01.08 金管會保險局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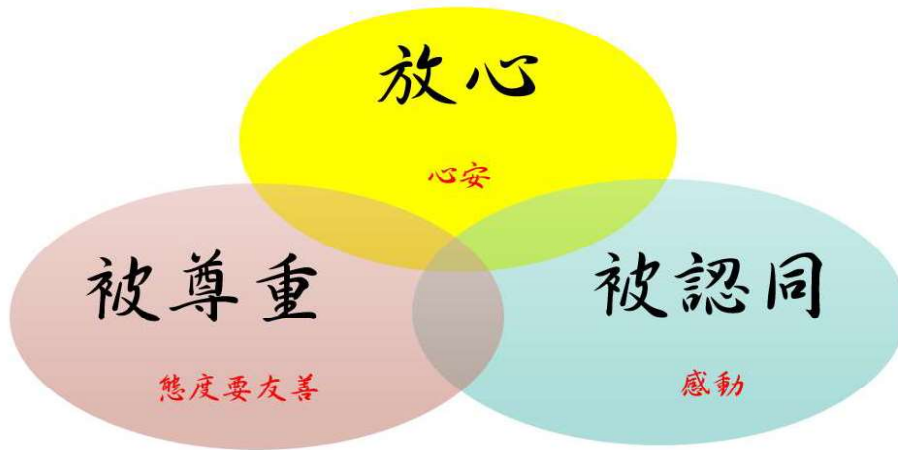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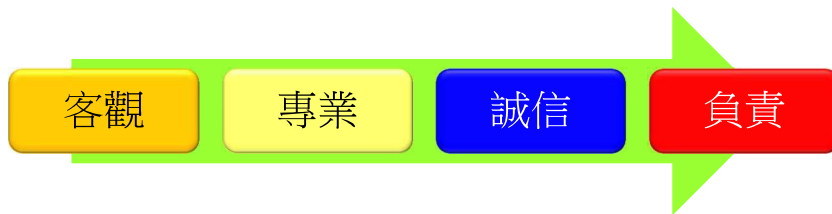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二) 110.01.08 金管會保險局函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 考量業務員參加本規則所定資格測驗時有重大違規、舞弊之情事，有違業務員操守及專業，應予撤銷登錄，爰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移列新增第十一條之一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為避免撤銷登錄處分有過度影響業務員工作權益之情形，刪除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撤銷登錄之處分，並修正同條第三項規定，以最近五年為停止招攬累計達二年應撤銷登錄之採計區間。(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銷售保險就是讓客戶對未來沒有恐懼

(三) 110.05.25 金管會 備查

「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為確保壽險業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並滿足客戶購買保險保障及各類保險服務需求，在兼顧相關風險控管前提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今(25)日同意備查壽險公會所提「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相關業務招攬、核保、保全、理賠及商品審查之暫行作業細則，以協助保險產業穩定發展。上開規範自即日起實施，可作為壽險公司維持基本營運之參考，以兼顧客戶權益與員工健康。

依現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保險業務員從事人身保險招攬之行為，需親晤客戶取得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必須與客戶面對面接觸，考量國內COVID-19已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應減少人與人之間接觸，為確保保險業營運不中斷，同時兼顧保戶及員工健康安全與各項風險控管，金管會備查壽險公會所訂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暨相關業務招攬、核保、保全、理賠及商品審查等暫行作業細則，以維持保險服務不間斷之目的，規範重點如次：

(三) 110.05.25 金管會 備查

「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

- 一、新契約招攬、核保、繳費、保全、理賠等作業之受理及受理後處理過程，原應採紙本或書面同意作業者，得以電子郵件寄送、拍照或掃描上傳、傳真替代先行回傳保險公司，並於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或以下時，將正本繳回保險公司留存。另保險商品送審相關作業，得先以電子公文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二、保險業務員於疫情期間可以視訊完成親晤親簽保戶之程序，在確認客戶意願後，以視訊錄音錄影方式留存客戶親晤親簽紀錄，其影像內容應包含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內含同意辦理該業務、本暫行措施及投保各項文件為親簽)並錄下簽署聲明書之簽名動作確認係其親簽，以茲證明係客戶本人及親簽。

第15條

-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三) 110.05.25 金管會 備查

「壽險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服務涉親晤親簽與紙本作業之暫行原則」

身分
證明

客戶
簽名

三、風險控管措施：

- (一) 上開身分證明文件影像、錄音錄影檔案，應確保清晰度及品質以供後續查核作業。另上開檔案應指定相關權責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投保或服務作業之適當性及意願。
 - (二) 保險公司應就是否符合規範進行抽查，且業務員個人及公司整體均不得低於20%，以確保客戶權益。另公司應電訪確認客戶意願並核對客戶簽名，並應就所涉各項服務作業、相關文件及檔案資料等訂定管理規範。
- 金管會提醒，保險業透過上述暫行措施，原本親晤親簽方式，可在確認客戶身分及客戶同意之前提下，改採視訊錄音錄影方式取代，讓客戶及業務員或服務人員可在更安全環境及狀況，完成保險契約投保、核保、保全、理賠等各項保險服務，適度降低疫情帶來之影響，並確保壽險業各項服務及業務營運不中斷，惟業者仍應落實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因應疫情期間【涉親晤親簽】暫行措施作業處理程序

- ✓ 招攬簽約：於【投保當日】依保險公司報備作業方式【完成報備】程序②
- ✓ 影像報備送件：於二個工作日內將要保文件影像檔先mail/傳真至【服務據點】受理③④
- ✓ 交回正本：於保險公司規定期限內將實體要保文件交給【服務據點】審查簽署用印⑥



保險(產&壽)公司公告因應疫情配套作業

和泰人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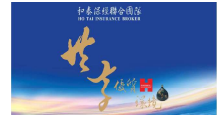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	事案類別	發文日期	附件	發布日期	上架日期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人壽	報備送件作業	和泰人壽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和泰人壽 110107 因應疫情期間三日以上、限制以親親晤親親方式辦理	110107	110107

和泰智能秘書

和泰新版智能...

- 行動保
- 經代網站
- 線上旅平
- 0800電話
- 報備作業
- 聯絡窗口
- 保險公司作業查詢
- 保險公司公文查詢
- 保險公司文件查詢
- 團隊介紹
- 保險公司
- 熱門商品
- 通路榮耀
- 和泰人專區
- 行銷支援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服務據點暨全體同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和泰(法遵)字第110005號
連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無

主旨：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並請各服務據點納入重要公文宣達及業務員教育訓練範圍，如說明。

說明：

- 一、於招攬或辦理售後服務案件時，需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並取得要保人/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簽署之文件，並嚴禁業務員、平台助理及本公司所有同仁偽造、冒代保戶簽名。
- 二、於招攬時不得請保戶預先簽署空白文件(如財務告知書)或事先保管保戶已簽章的空白申請書(如要保書、特種授權書或契變書等)，且不得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及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辦理相關交易或業務。
- 三、嚴禁本公司業務員向保戶收取【現金】或以個人帳戶或信用卡代轉、代刷保險費，且不得為保戶繳納保險費之匯款單或存款憑條之【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
- 四、保戶所留存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營業處所或住所或居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五、保險業務員親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不得有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之情事；招攬新生兒保單時，不得建議家長延後進行新生兒歸檢之行為。
- 六、保險業務員不得透過各種公開網路(例如部落格、網路、臉書、討論區或足以識別身分之名稱或工具等)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或涉及招攬之文章或言論。
- 七、招攬時不得鼓勵或勸導客戶利用貸款、保險單借款、定存解約或終止保險契約購買保險商品，為利協助保險公司瞭解客戶真實財務狀況及付費能力，保險招攬人員應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客戶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於招攬保險時如已知悉客戶之保費確係來自貸款資金或部分與貸款資金有關，均應於業務員報告書據實說明實際保費來源以及填報要保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並須確認要保人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八、保險業務員不得以收取佣金或報酬多寡作為銷售保險商品之唯一考量，亦不得利誘客戶投保

保險商品或以誘導客戶轉保方式進行招攬，且不得自行製作試算表及商品DM。

- 九、招攬時不得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上為不實告知或不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 十、招攬時不得主動以保單貸款、縮短年期、減額繳清等方式做為行銷保單之話術，且須考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且銷售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時，不得以宣告利率之調整作為銷售訴求，亦不得與銀行存款利率比較或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等誇大不實之話術招攬。
- 十一、招攬時不得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賠款或以失能扶助保險即將停售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 十二、保險業務員不得將登錄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且不得經由第三方網路平台組成或派選與消費者洽訂保險契約。
- 十三、招攬時銷售投資型商品予65歲以上客戶，必須確實向保戶說明商品內容、相關費用及投資風險等重要事項，並確認客戶及商品適合度以確保保戶充分瞭解所購買本商品之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以確保保戶充分瞭解所購買本商品之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且須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
- 十四、保險業務員應確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違反時除依規定懲處及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外，如造成公司或客戶損害時，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1. 在使用電子或資訊設備(含可攜式設備、行動裝置)時請設置密碼，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
 2. 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在符合履行保險契約之特定目的及不逾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保密不得洩漏或揭露給他人。
 3. 離開座位時，應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妥為收藏，避免洩漏個資。
- 十五、保險業務員不得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愕、放恫或其他不當折減保費之方法為招攬且須應確實遵守公平待客原則之相關規範辦理。
- 十六、敬請轉知所屬服務平台同仁週知並務必恪遵法令規範，倘經查核發現違反規定屬實者，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提報公會懲處；或依業務人員酬金發放管理辦法規範辦理，並取消相關個獎領取資格。

法遵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嚴禁本公司業務員向保戶收取【現金】或以個人帳戶或信用卡代轉、代刷保險費，且不得為保戶繳納保險費之匯款單或存款憑條之【匯款代理人】或【存款代理人】。



業務員不得代收現金保費



- ✓ 繳納保險費的匯款單或存款憑條不得有業務員的名字
ex. 【存款代理人】or 【匯款代理人】or 【匯款人】
- ✓ 不得使用業務員的票據代繳保險費
- ✓ 不得使用業務員的信用卡代刷保險費

(四) 110.06.17 金管會保險局函



金管會提醒保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請記得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單權益

金管會提醒保戶，聯絡方式如有異動，請記得即時通知保險公司，以維護保單權益

2021-06-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保戶，留存於保險公司之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方式如有異動，請記得即時通知保險公司，如未通知保險公司，則保險公司相關催告或通知仍將依原留存之聯絡方式寄送，保戶恐將因未能即時接獲，致影響自身權益。

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按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4條第1項規定，保險公司就派員收費之年繳或半年繳，或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分期保險費之保險契約負催告義務。實務上，基於服務客戶，壽險公司通常會在保費應繳日前先通知保戶，若屆時保戶未繳交保費，且未事先聲明同意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保費）者，保險公司對於未按時交付分期保險費之保戶，將依契約約定寄發催告信函，經催告到達後屆30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故保戶若有變更收費地址而未及時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因而無法寄達繳費通知或催告，恐將導致保單停效而衍生爭議或損及保戶權益。

另受益人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亦應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因無法聯絡到受益人，而影響後續保險金之理賠作業。

金管會表示，目前保戶變更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除了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提出外，保險公司如有提供網路保險服務或行動保全服務者，也可以到保險公司網站上或透過業務員、服務人員提供的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通過相關身分驗證作業後，直接於網站上或電子設備上提出變更申請。再者，目前已有18家保險公司加入「保全聯盟鏈」，要保人只需於任一家參與之保險公司提出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的變更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置之平台，即可通報其他參與的業者啟動保全變更受理，以簡化申請流程、縮短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相關資訊可至該公會網頁（<http://www.lia-roc.org.tw/insurancechain/emd.html>）查詢，保戶可多加利用。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保戶所留存之住所或居所(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不得為招攬之保險業務員之營業處所或住所或居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針對保戶通訊址建立檢核的控管機制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要/被保人通訊資料檢核異常通知單】

通知對象：[REDACTED]		通知日期：109/07/09				
要/被保人通訊資料檢核明細						
送件日期	受理序號	保險公司	要保人	被保人	要保人資料異常	被保人資料異常
109/07/09	109[REDACTED]RA001	明台產險	[REDACTED]	[REDACTED]	同業務員手機	同業務員手機

109.08.19公佈的最新懲處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金管會 109.8.19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38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3.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 6 個月。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保險業務員不得透過各種公開網路(例如部落格、網路、臉書、討論區或足以識別身分之名稱或工具等)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或涉及招攬之文章或言論。



網路上招攬保險業務



➤ 除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

金管會106.1.3保局壽字第10502548811號函：
「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第4條之1之規定，保險業務員不得於網路上從事保險招攬廣告之行為，惟經瞭解該條文係規定業務員除經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外，不得透過網際網路從事特定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尚無限制保險業務員不得於網際網路從事商品銷售招攬廣告。」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3個月。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3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3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1年。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3個月。

23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保險業不得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

小心!!! 這些地雷關鍵字.....

保險利率比銀行高

快要停售,晚了買不到

保費要漲價了,要買要快

舊保單不好,解約重買

借款買都划算

40

裁罰案例

使用未經公司同意的招攬文宣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核處2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

2020-08-13

一、裁罰時間：109年8月13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2、第167條之3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自行評估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均未能適時發現業務員違規情形，對保戶於短時間內不斷辦理保單借款案件未能採取適當政策與程序控制風險，顯欠缺內控監督機制，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第3款、第6款、第9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不符。

(二)業務員所使用之招攬文宣未經公司同意，核有公司廣告、文宣控管欠妥之缺失，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不符。

五、裁罰結果：核處2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120萬元整。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裁罰案例

冒用客戶個資投保及信用卡扣款

●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經紀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30萬元整。

2021-02-04

受文者：如正副本

主旨：貴公司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事實：

貴公司所屬業務員○○○於108年3月15日冒用消費者個資為其投保，且擅自使用消費者信用卡支付保費，而貴公司電訪作業機制欠妥，致將前揭遭冒名辦理之要保文件送交保險人，嗣貴公司對於系爭保單之契撤申請亦未落實執行電訪作業規定，使保戶權益受損，如：○○人壽 LVBBO*****、LVBBO*****、LVBBO*****、LVBBO*****、LVBBO*****，核與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第3項規定不符。

帝王條款

代簽又惹禍？她靠著「帝王條款」成功討回8萬保費

2019/01/30 14:50 東森財經新聞

反制業務員？ 女兒保單父代簽 13年後提「保單無效」 勝訴

在2006年的時候，一名林姓男子幫女兒保保險，透過了中信保經向安聯人壽買了2張投資型壽險，保費總共500萬元，而當時林男代7歲的女兒簽名，業務員卻沒有阻止，林男便以「保單無效」上訴。

1



遭網路釣魚敲詐 保險員丟工作、失證照 盼公司通融 從輕發落

2020年11月10日 上午11:44

網路釣魚詐騙手法百百種，現在有保險業務員出面申訴，因為自己便宜行事，替網友客戶代簽屬於產險範圍的旅遊不便險同意書，結果被該網友向公司投訴，合約書並非本人簽署，不成立，要求公司退保費，並勒索賠償30萬元，業務員也因此被開除、撤銷產險證照及壽險證照，導致生計面臨危機。業務員事後也發現，有多名同業都被類似手法釣魚敲詐，今（10）日在工會代表偕同下公開呼籲，不僅希望公司可以通融，至少恢復壽險證照，讓業務員能得繼續工作，也要呼籲保險業務員不要上當。

注意!!! 保險業務の禁忌事項



不得偽代

保戶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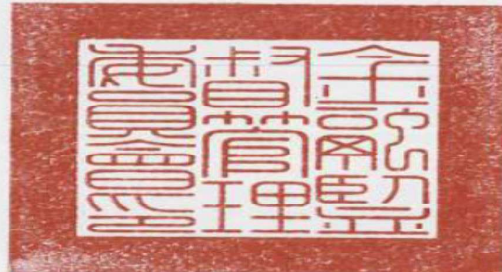


(五) 110.03.16 金管會保險局函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004907181號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五) 110.03.16 金管會保險局函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招攬保險業務，係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

(五) 110.03.16 金管會保險局函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就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應明確向其告知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

裁罰案例

保戶以借款方式購買保單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 2020-05-19

一、裁罰時間：109年5月19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該公司辦理保險經紀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及第8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3款規定不符。

五、裁罰結果：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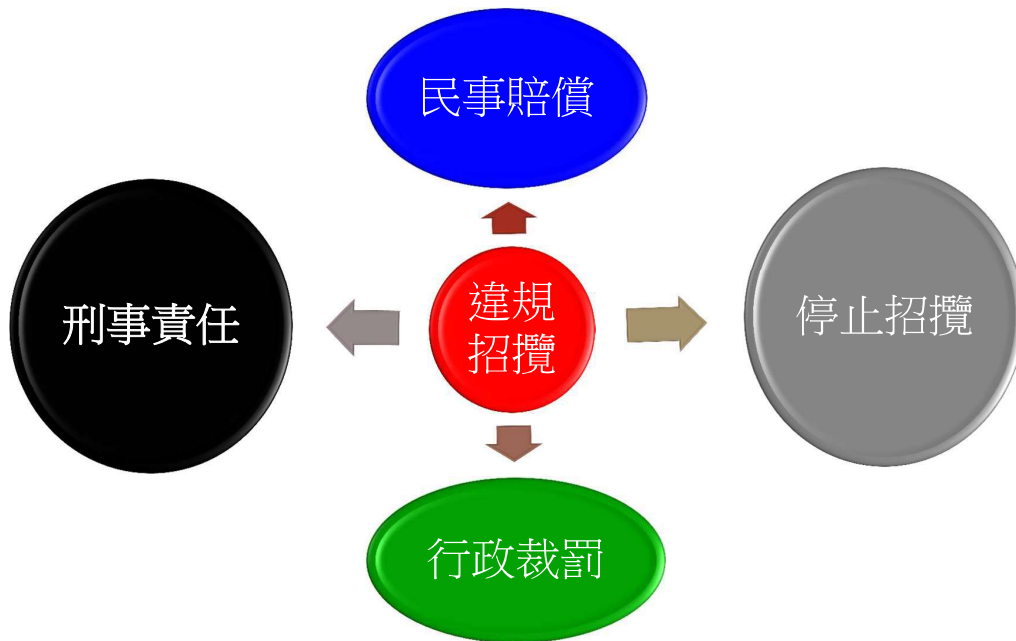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換一張躉繳24萬配息多5成 業務誘騙解舊買新遭判刑



一名業務員轉職之後為了達到業績目標，誘勸保戶解舊買新，還將10年期繳費騙是躉繳保單，詐得10萬元佣金。

違反招攬規定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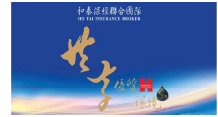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1.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詐欺罪、背信罪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2.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3.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偽造文書、背信罪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查有事實明確符合要件者，
即移送法辦！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 保險業務員招攬銷售投資型商品予65歲以上客戶，必須確實向保戶說明商品內容、相關費用及投資風險等重要事項，並確保保戶充分瞭解所購買本商品之內容及相關投資風險，且須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

必抽之電訪對象

- ✓ 要保人/被保險人其中一人年滿65歲(含)以上。
- ✓ 投保的保費來源是貸款、保單解約/借款、定存解約。
- ✓ 利變型、投資型保單符合下列任一個條件者：
 1. 躉繳保費 \geq 100萬元
 2. 分期繳件的年繳化保費 \geq 30萬元

和泰保險 行政中心

宣導及重申招攬時應遵守事項



- ▶ 招攬時須考量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理財、節稅作為招攬之主要訴求；機構法人投保時，應瞭解機構法人以員工為被保險人投保之合理性，不得以資金運用作為招攬訴求。

財告內容檢核異常通知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保多張保單之財務告知狀況檢核異常通知

平台	業務員	保險公司	本案受理序號	要保人	投保多件之受理序號	差異項目
■	■	新光人壽	1080-■-4	賴*梅	1080-■-2	動產

註 1：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3款之規定，保險經紀人應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茲查本表所列之受理序號對於同一保戶短期投保多張保單所填業務員報告書之財務告知內容有明顯差異，疑未瞭解原因及未落實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註 2：敬請通知招攬業務員再次確認並說明差異原因，並於 11月6日 前回覆了行政中心，感謝協助！

註 3：倘對於本表有任何疑問可洽詢 和泰保經行政中心 03-3161128 分機 29

※本表資訊內容屬本公司業務機密，僅供招攬服務平台及業務員查悉，未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對其他人揭露、複製或散布。

裁罰案例

短期投保多張保單所填財務告知明顯差異

●●●●●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依保險法核處1項糾正、3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

📅 2020-09-18

一、裁罰時間：109年9月18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64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167條之3

四、違反事實理由：

(一)該公司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二)該公司對要保人地址所建立之控管檢核機制欠妥適，未瞭解有無異常情事，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三)該公司未落實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3項規定不符，如：

1、對保戶以保險單借款方式購買保險商品，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說明保險費來源。

2、同一業務員招攬同一保戶同日投保不同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所填報之招攬報告書保戶財務狀況有明顯差異。

(四)該公司對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未留存相關查證紀錄，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符。

五、裁罰結果：核處3項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並予以糾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六) 110.03.16 金管會保險局函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險時應誠實告知健康狀況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險時，除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及經濟能力、注意投保商品之類型、疾病及醫療等名詞定義、等待期間、除外責任及給付上限等重要約定事項外，應據實回答保險公司於要保書上之書面詢問(即健康告知事項)，以避免投保後被發現告知不實遭保險公司解除契約而衍生消費爭議。

(六) 110.03.16 金管會保險局函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健康險時應誠實告知健康狀況

- 金管會表示，保險契約係基於最大誠信原則，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訂定對價平衡的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於投保時，依各要保書訂立的書面詢問善盡告知義務，如是否有「過去5年內曾患有高血壓、癌症等疾病」，或「近2個月有因受傷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之情形」等情形，讓保險公司知悉保戶的健康狀況，進而評估相對應的風險，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告知內容有隱匿、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保險公司得於知有解除原因1個月內，或契約訂立2年內，解除契約。

(七) 110.01.25 金管會保險局函

失效期間再購買類似商品檢核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檔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904316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公布後解密)
附件：

主旨：有關保戶於保單失效期間再購買相同或類似保險商品，保險業應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且應向保戶完整說明影響其權益事項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確實依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請查照。

109.08.19公佈的最新懲處參考標準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金管會 109.8.19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38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3.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6個月。
14. 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撤銷登錄。
15. 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停止招攬3個月。
16. 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撤銷登錄。
17. 就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3個月。

資安傳輸作業應注意事項



傳輸涉有【客戶個資】之檔案或文件必須**加密**

公用電腦禁止存放涉有【客戶個資】之檔案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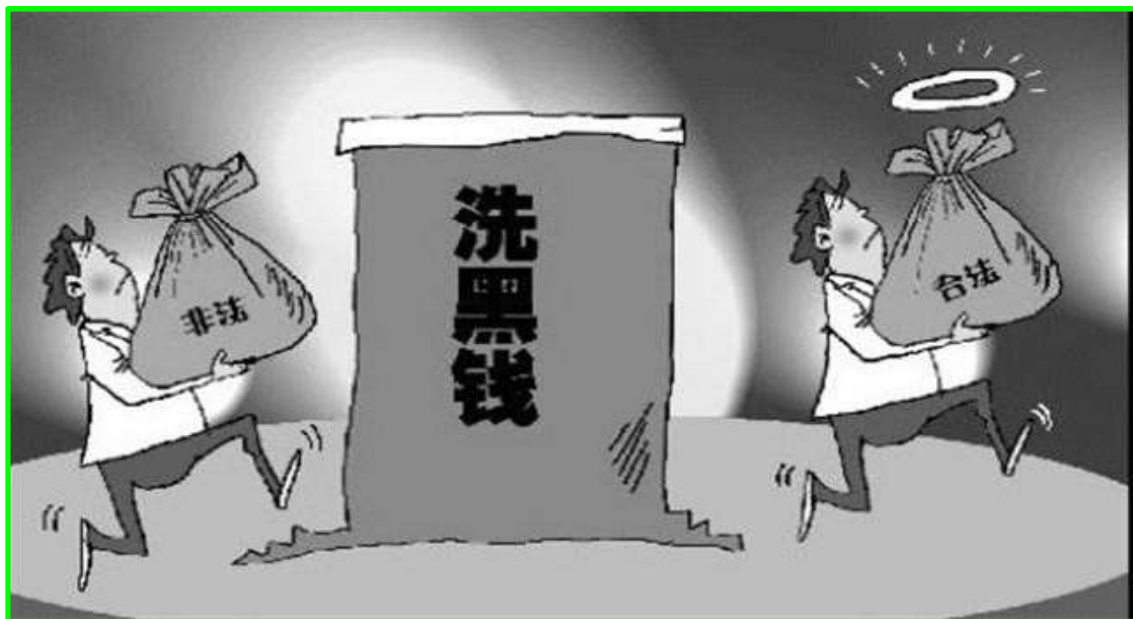
未經授權，請勿擅自使用或分享網路上的文字、圖片等資訊。

資訊安全與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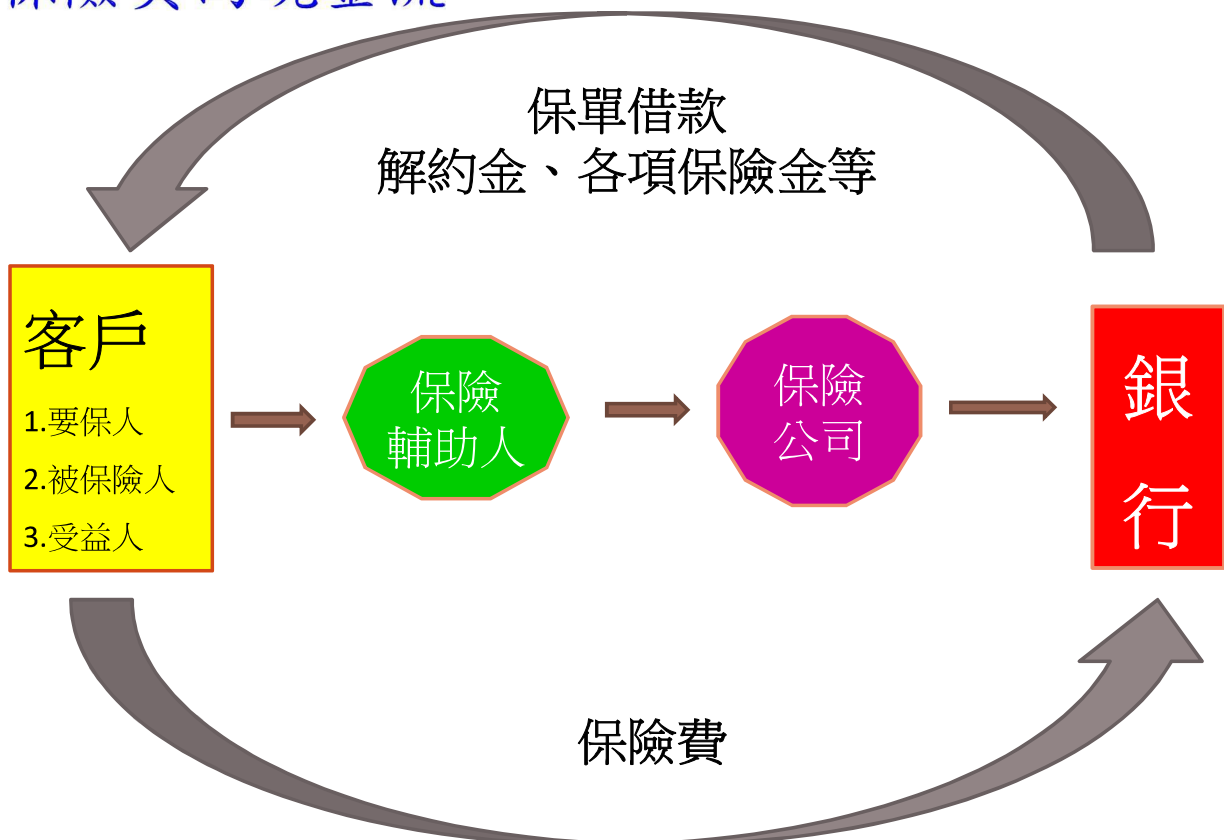
網路著作權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





保險契約現金流



防制洗錢世界趨勢

美國、加拿大、英國：
因應洗錢防制針對高額不動產交易採取重大措施

香港：
因應洗錢防制大幅修正公司法

中國大陸：
人行強化洗錢防制相關措施



德國：
因應洗錢防制提出重大法制與政策修正

南韓：
因應洗錢防制進行修法

澳門：
政府與洗錢防制工會合作進行洗錢防制教育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防制洗錢之目的

1. 使執法(司法)機關追查出基本的重大犯罪。

重大罪犯透過洗錢漂白犯罪所得，並藉由洗錢偽裝或隱匿犯罪證據，增加執法者查緝之困難，達到順利逃脫被逮捕追訴之目的。

2. 避免安全享受因重大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產。

完成洗錢後，因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罪犯因而得以安全享受其不法所得。

3. 避免利用犯罪所得再次投資於犯罪。

重大罪犯通常皆非單次犯罪，藉由洗錢過程，罪犯可將犯罪所得再次投資更大之犯罪，牟取更大之犯罪利益，危害社會。

4. 避免為賺取專業服務的利潤。

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犯固然會洗錢，但某些專業人士如金融家、會計師、律師等，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管道，常幫助重大罪犯洗錢，以牟取不法利潤佣金。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洗錢防制法

第六條：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稽核程序。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1

洗錢防制第一道防線



金融機構

將金融機構視為國家追查犯罪與洗錢行為的延長手足

保險成為洗錢工具之可能樣態



- 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
- 資金來源不明(與客戶身分顯不相當、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
- 短進短出(辦理解約、契撤或是質借)。
- 製造保險事故發生。
- 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人為黑名單。
- 其他疑似表徵。

53

保險業應盡之義務



- 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 審查、監控客戶身分。
- 黑名單建立。
- 交易之持續監控。
- 保存與客戶往來交易之紀錄憑證。
- 申報『大額通貨』、『疑似洗錢』交易。

54

落實客戶身分審查作業

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確認保費款項來源

55

客戶身份查驗、確認程序

第一線招攬人員：業務員



據點助理法遵

1. 異常事項審查
2.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據點負責人

1. 複審
2. 送件核保評估



防制專責單位

1. 彙整提供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
2. 評估是否疑似洗錢特徵並通報

服務據點受理作業應注意事項

➤ 盡職調查(認識您的客戶KYC)：確認客戶身份

- 1.受理【壽險】新契約皆須檢附「**客戶**審查問卷表」。
- 2.受理【產險】新契約且【**要保人為外國人**】時，須檢附「**客戶**審查問卷」。



拒絕
恐怖份子投保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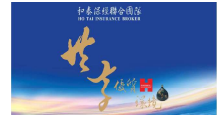
落實客戶身分審查作業

◆ 查驗客戶的身份及取得正確資訊

1. 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職業
2. 國籍、在台是否有通訊地址
3. 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設立日期、註冊地址、營業項目

58

【客戶身份審查】作業程序



客戶審查問卷表	
A. 基本資訊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1. 姓名/企業名稱: _____ 2. 出生日期/設立日期: _____ 3. 國籍/註冊地: _____ 4. 是否有台有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職業/行業: _____ 6. 服務單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 _____ 7. 職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控制權人 (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高額保費保單 (客戶年繳或躉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客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客戶、親戚或業務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員陌生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舊識轉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主動要求投保	
B. 異常事項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且無上開異常情形。	
C. 異常事項暨姓名檢核紀錄 (由服務據點行政暨助理填寫) *姓名/企業名稱是否為制假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額不相宜,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要求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 (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 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開情形。	
D.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由服務據點行政暨助理填寫) 10. 個人年收入 (自然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25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1-50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 萬元以上 11. 保費來源 (自自然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薪資或職業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如: 保險、股票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遺產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保費來源 (企業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業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關聯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金融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2.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躉繳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繳 13. 投保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4. 支付保費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之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5. 保費是否來自於境外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 送保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送保, 原因: _____	
F. 和泰保經防制洗錢專責單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疑似洗錢特徵或異常可疑交易特徵, 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拒絕簽署送保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異常可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無疑似洗錢特徵	
◎業務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據點行政暨助理法遵: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據點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防制洗錢專責單位主管/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客戶審查問卷【A、B】由第一線招攬人員填寫

A. 基本資訊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1. 姓名/企業名稱: _____ 2. 出生日期/設立日期: _____ 3. 國籍/註冊地: _____ 4. 是否有台有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職業/行業: _____ 6. 服務單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 _____ 7. 職位 (自然人客戶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實質控制權人 (例如董事長、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8. 投保商品是否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具有保價金 (例: 財產保險、健康險或旅平險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有保價金 9. 高額保費保單 (客戶年繳或躉繳保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客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客戶或親朋好友或舊識轉介紹的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客戶自己主動要求投保	
B. 異常事項檢核 (由業務員填寫)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只訂立小額契約及平時以定期付款方式繳交保費的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一次付清保費的大額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保險公司的投資業績毫不關心,只想知道提早該契約/退保的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投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經由海外代理人或其他公司介紹,而這些公司設在被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指稱為高風險國家地區,或向以貪汙或製毒或販毒文明的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實查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且無上開異常情形。	
◎業務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	

服務據點受理作業應注意事項

- 針對下列高風險因子，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保費金額：大於500萬元(含)以上
- 要保人國籍：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 要保人身份：法人團體
- 要保人職業、職位：七大職業且為實質控制權者

※洗錢高風險職業：軍火商、珠寶商、典當業、博奕業、銀樓業者、
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

客戶審查問卷【C、D】由助理法遵填寫

C. 異常事項暨姓名檢核紀錄 (由服務據點行政暨助理法遵填寫)

*姓名/企業名稱是否為制裁名單：否 是

*是否具下列異常事項：

-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投保，或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現金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客戶要求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保費。
- 無上開情形。

D.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由服務據點行政暨助理法遵填寫)

11. 個人年收入 (自然人客戶填寫)：未滿 100 萬元 100-250 萬元 251-500 萬元 501 萬元以上

12. 保費來源 (自然人客戶填寫)：工作薪資或職業所得 投資收益 (如：保險、股票等) 退休金
贈與/遺產所得 其他：_____

保費來源 (企業客戶填寫)：營業收入 投資回報 業外收入 關聯公司資金 借貸資金
出售資產 外國資金 操作金融商品 其他：_____

13. 繳費方式：躉繳 分期繳

14. 投保目的：增加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15. 支付保費之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其他關係之人：_____
要/被保險人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16. 保費是否來自於境外匯款：是 否

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保存客戶身份證明文件或予記錄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

◆外國人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護照、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

63

確認保費繳款來源

◆確認保費交易款項來源

1. 繳費方式
2. 繳款人與要/被保險人的關係

請於繳款憑證上載明：繳款人的姓名及與要/被保人的關係

64

服務據點受理作業應注意事項

- 申報程序：金額大於50萬及疑似交易須向法務部申報
- 法令規範：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
 - 1.不得使用業務員的票據代繳保險費。
 - 2.不得使用業務員的信用卡代刷保險費。
 - 3.業務員不得向保戶收取【現金】。
 - 4.業務員不得為保戶繳納保險費的匯款單或存款憑條之【存款代理人】or【匯款代理人】or【匯款人】。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 **30** 年徒刑。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二) 適合度原則之實踐

1. 本公司不得利用客戶之資料進行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保險商品，亦不得僅以客戶資料與保險商品間之報酬率為差異比較，而忽略各類商品之風險特性及產品屬性，或未就報酬與風險為衡平對稱之揭露等情事。
2. 以 70 歲(含)以上為銷售對象之保單，須充分瞭解保戶相關資料或確保該商品符合保戶適合度者。

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1.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客戶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並負忠實義務，不得損害客戶之利益。
2. 本公司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客戶之消息，洩漏予他人。
3. 本公司不得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賠款。
4. 本公司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及客戶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公司及客戶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5. 本公司針對要保人地址、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與業務員相同者，應建立檢核控管機制。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一) 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

本公司與客戶訂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本辦法規定充分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及依不同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前項充分瞭解客戶之事項，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客戶是否符合投保之條件。
- (2) 客戶之投保目的及需求。
- (3) 客戶已確實瞭解其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評估客戶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已具相當性。
- (5) 客戶如係投保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已評估客戶對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
- (6) 客戶如係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已評估客戶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力，並已評估客戶確實瞭解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損益係由其自行擔，且不得提供逾越客戶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
- ★ (7) 對同一保戶於同一日生效之不同保單，保戶風險屬性評估有不一致時，應確實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
- (8) 招攬原則：應請客戶提供相關財務資訊，若客戶拒絕提供，招攬人員須於要保書予以註記，並請其於註記處親自簽名確認。
- (9) 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原則：應訂定客戶資料運用、維護範圍及層級，並建立防範客戶資料外流等不當運用之控管機制。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第7條

- 申請登錄之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不予登錄；已登錄者，所屬公司應通知各有關公會註銷登錄：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申請登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四、曾犯偽造文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第7條(續)

- 五、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依第十九條規定在受停止招攬行為期限內或受撤銷業務員登錄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71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第7條(續)

- 九、已登錄為其他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之業務員未予註銷，而重複登錄者。
- 十、已領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或充任其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者。
- 十一、最近三年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業務員者。

72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第9條

- 業務員登錄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登錄證手續，未辦妥前不得為保險之招攬。
- 業務員換證作業規範，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73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三章 教育訓練

➤ 第12條

- 業務員應自登錄後每年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
- 各有關公會應訂定教育訓練要點，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通知所屬會員公司辦理。
- 前項教育訓練要點應依業務員招攬保險種類訂定相關課程。

➤ 第13條

- 業務員不參加教育訓練者，所屬公司應撤銷其業務員登錄。
- 參加教育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成績仍不合格者，亦同。

74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四章 招攬行為

➤ 第14條

- 業務員經登錄後，應專為其所屬公司從事保險之招攬。
-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 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取得相關資格，得登錄於另一家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以一家為限。
- 業務員轉任他公司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登錄；異動後再任原所屬公司之業務員者，亦同。

7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四章 招攬行為

➤ 第15條

-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業務員同時登錄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者，其分別登錄之所屬公司應依法負連帶責任。
- 第一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
 - 一、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
 - 四、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76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四章 招攬行為

➤ 第15條(續)

- 業務員從事前項所稱保險招攬之行為，應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業務員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7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 第16條

- 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所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所屬公司為代理人、經紀人或銀行者並應標明往來保險業名稱，並不得假借其他名義、方式為保險之招攬。
- 前項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之內容，應與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且經所屬公司核可同意使用，其內容並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揭露規範。
-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屬業務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應經其往來保險業提供或同意方可使用。

業務員名片印制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102. 3. 0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傳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0102171200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保險業務員對外使用名稱建議乙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二、為加強保險業務員身分之可辨認性，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全體保險業務員均應於名片上加印「人身（或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文字乙節，同意自文到之日起6個月實施。另，自即日起，保險業務員對外不得使用冠有理財、財富管理、金融、投資顧問、基金、財稅、融資（信用）等相關名義之名稱或職稱。

和泰名片印製規定



和泰公版名片樣式

(單面印製)

輔助人 王大明 Bill 輔助通路商 建構保險事業 0930-123123 bill123@gmail.com	 和泰保經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SINCE 1991 客觀 專業 誠信 負責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044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18樓 電話：(03)316-1128 傳真：(03)316-1127 統一編號：86352799 網址：www.ho-tai.com.tw 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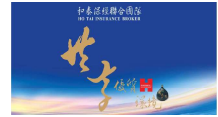
輔助人 王大明 Bill 輔助朋友們 建構完整人生 0930-123123 bill123@gmail.com	 和泰保經團隊 HO TAI INSURANCE BROKER SINCE 1991 客觀 專業 誠信 負責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3044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18樓 電話：(03)316-1128 傳真：(03)316-1127 統一編號：86352799 網址：www.ho-tai.com.tw 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	---

名片印製規定：

非公版樣式，請勿印製

1. 招攬人員須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規範具備資格測驗合格證照標示於名片右下方(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2. 招攬人員取得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者可依取得類型標示(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合格)。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3個月。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3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3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權益者。	停止招攬1年。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3個月。

81

和泰『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作業流程



受文者：各服務平台

副本：行政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和泰(法遵)字第105004號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發文字號：普通

主旨：修訂【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作業流程

說明：

一、依下列各規範，修訂【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作業流程。

-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9條之規範。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
- 『本公司保險承攬契約書暨承攬人員報酬給付辦法』之所有約定規章。

二、本辦法所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指以促進業務為目的，利用下列傳播媒體、宣傳工具或方式，就業務及相關事務為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推展、招攬或促銷者：

- 報紙、雜誌、期刊或其他出版印刷刊物、報紙、雜誌等出版物。
- 宣傳單、海報、廣告稿、新聞稿、信函、簡報、投資說明書、保險建議書、公開說明書、貼紙、日(月)曆、電話簿或其他印刷物。
- 電視、電影、電話、電腦、傳真、手機簡訊、廣播、廣播電臺、幻燈片、跑馬燈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
- 看板、布條、招牌、牌坊、公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上之廣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靜止或活動之工具與設施。
- 與公共領域相關之網際網路、電子看板、電子郵件、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
- 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
- 其他任何形式之廣告宣傳、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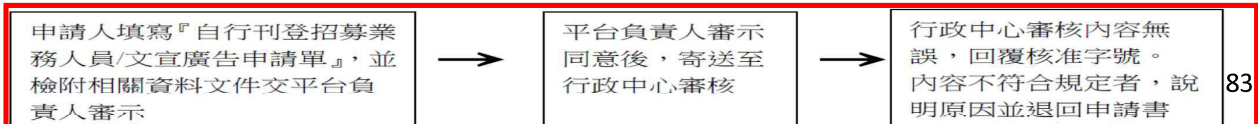
三、業務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 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
- 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
- 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
- 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淆金融消費者之虞。

82

5. 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6. 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7. 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
8. 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
9. 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10. 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 四、業務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按業務種類，依前項規範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金融消費者、違反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之情事者，始得為之。
- 五、凡違反上述各項規範而造成之金融消費者權益損害，將依照『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公司保險業務員獎懲辦法，依其情節予以處分，核定處罰依據。
- 六、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作業流程應向行政中心提報核准方可運用製作，未經申請經查屬實或經申訴者，將依各相關規範執行處理。
- 七、名片印製規定：
公布和泰名片公版格式(詳附件一)，招攬人員須將所取得之主管機關規範具備資格測驗合格證照標示於名片右下方(人身/財產/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招攬人員取得保險經紀人國家考試者可依取得類型標示(人身/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合格)。
- 八、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經核准者，核准有效期限為六個月，逾期視同無效。
- 九、凡業務同仁申請『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時，請填具附件二：『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十、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作業流程簡易說明如下：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刊登招募業務人員/文宣廣告申請單

平台：	負責人：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看板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媒體：_____
附件內容：			

一、主旨：							
二、內容說明：							
<p>凡對外廣告、文宣、網路、媒體等皆須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對外散布。</p> <p>(行政中心將不定期抽查)</p>							
(內容說明：使用時機、刊登位置、招募業務員(助理)、說明會活動、附件檔案、網址……)							
行政中心回覆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 准</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 審</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td> <td style="width: 50px;"></td> </tr> </table>	核 准		初 審		年 月 日	
核 准							
初 審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回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准文號：							

網路定期巡查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事項通知單

編號：法通字第 1050000-1 號

- 法遵室每月將定期上網查詢『和泰』關鍵字。
- 搜尋各大網站、Google、Yahoo等，關鍵字查詢或上保險相關公開論壇網站，有設定會員，有問答回覆機制、部落格等。
- 若發現自行架設公開網頁、部落格、或上述網站等，凡有發現未經申請許可者，將發出『改善通知單』立即改善回覆。

服務平台	
通知對象	
改善項目	
需改善之異常事項	
附件說明	
改善情況回覆	
平台負責人	
法遵室備註	

主管：
承辦人：

覆核：

85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19條 懲處規定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86



第19條 懲處規定

-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
-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87



第19條 懲處規定

-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88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19條 懲處規定

-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19條 懲處規定

- 十六、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十七、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 最近五年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懲處作業注意事項

➤ 第19-1條

- 業務員不服受停止招攬登錄、撤銷登錄處分者，得於受處分之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分公司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原處分公司並應於申復書面資料到達一個月內將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業務員。
- 業務員對前項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復查結果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有關公會之申訴委員會申請覆核，並以一次為限。
- 前項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其成員應包含業務員代表，並由各有關公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91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92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9.7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5231 號函示，對所屬業務員為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登錄處分者，應以業務員有不當招攬行為或業務員利用其職務身分從事不當行為者為限。

行政院金管會 99.4.7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7881 號函
 金管會 102.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05881 號函修正
 配合金管會 105.4.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0561 號令修正
 配合金管會 108.3.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211 號令修正
 金管會 108.9.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0779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09.8.19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389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

行為態樣	懲處標準
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1. 疏漏未向保戶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以不實之說明或故意不為說明保單權利義務，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1 年。
3. 未向保戶說明投資型保險商品『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	撤銷登錄。
4.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有關『重要事項告知書』(包括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風險、相關警語與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等)之內容，未對保戶詳實說明，致影響保戶權益。	停止招攬 3 個月。
5. 未善盡第一線招攬責任、未於要保書內之『業務人員報告書』中據實報告者。	撤銷登錄。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1. 保戶外觀明顯可見或業務員明知應告知事項而惡意隱匿或唆使客戶隱匿。	撤銷登錄。
2. 協助、任憑保戶偽造、變造或做不實之登載於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或其他文件。	撤銷登錄。
3. 唆使(誘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應告知事項做不實之告知。	撤銷登錄。
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得由各所屬公司依情節輕重函送懲處)	
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	
利用退佣、給予保費折扣或其他不當之折讓方式為招攬行為。	停止招攬 3 個月。
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	
1. 未考量(準)客戶之保險需求，而假借節稅、基金、存款等其他名義為招攬之訴求。	停止招攬 3 個月。
2. 逾越公司授權範圍，擅自利用話術或其他方式進行不當陳述、承諾或保證為招攬行為者。	停止招攬 3 個月。
3. 未考量客戶需求，唆使客戶以借款、舉債方式購買新契約，嚴重影響保戶	停止招攬 1 年。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權益者。	
4. 以冠有不實職銜或逾公司授權業務之名片，或其他表明業務員身分或承作業務之訊息，為招攬行為或利用其職務身分之行為，致有混淆消費者認知之虞。	停止招攬3個月。
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	
未經公司許可經由各項管道、方式或以不實內容徵募人員。	停止招攬3個月。
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1.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	撤銷登錄。
2. 以任何形式虛構保戶要保資料如年齡、住所或保額等。	撤銷登錄。
3. 未經保戶同意擅自變更保單內容，例如變更印鑑、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住所、變更繳別等。	撤銷登錄。
4. 未經保戶同意或授權而為保戶辦理保險單借款、解約、進行保單帳戶價值贖回以為不當得利等。	撤銷登錄。
5. 冒用保戶名義為保戶投保。	撤銷登錄。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1. 以利誘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 以隱匿、欺騙或詐術使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1年。
3. 脅迫要保人終止或變更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撤銷登錄。
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1.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以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2. 挪用、侵占或詐騙所收保險費者。	撤銷登錄。
3. 未按規定交付收據(送金單)予保戶，致保戶權益受損害者。	停止招攬3個月。
4. 變造無效收據(送金單)騙取保戶或其他第三人之保險費。	撤銷登錄。
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	
1. 將本人之登錄證提供他人進行招攬、掛名或其他使用者。	停止招攬6個月。
2. 使用他人登錄證進行招攬。	停止招攬6個月。
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	
1. 銷售未經核准之地下金融商品。	撤銷登錄。
2. 業務員私自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如由公司主導者除外。	撤銷登錄。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	
招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非可歸責於業務員者不在此限）。	撤銷登錄。
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	
1.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以不同保險契約內容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 以與銀行存款、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作不當之比較，提供業務員招攬，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1. 對不特定之第三人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撤銷登錄。
2. 對特定（準）保戶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或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停止招攬3個月。
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1.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停止招攬3個月。
2. 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致保戶權益受損。	撤銷登錄。
3. 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撤銷登錄。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於業務員資格測驗、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有冒名頂替應考之實（含頂替者及被頂替者）。	撤銷登錄。
十七、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1. 未通過非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員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類之保險商品。	停止招攬6個月。
2. 未通過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等特別測驗及完成登錄，而招攬該等保險商品者。	撤銷登錄。
3.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	停止招攬3個月。
4. 登錄證到期經通知未辦理換證，而招攬保險。	撤銷登錄。
5. 未經公司許可，擅自修改、自行製作或委託第三人製作招攬相關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	停止招攬6個月。
6. 為非所屬公司招攬有關保險業務。	撤銷登錄。
7. 從事保險招攬行為時，未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未能取得要保人、	停止招攬3個月。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被保險人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 未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或代其他業務員於要保書上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者。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3個月。
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1.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	停止招攬3個月。
2. 未親晤保戶致未能取得保戶親簽之保險相關文件，致保戶權益受損。	停止招攬6個月。
3. 明知文件非保戶親簽仍送件，影響保戶權益者。	撤銷登錄。
4. 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撤銷登錄。
5. 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撤銷登錄。
6.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	停止招攬3個月。
7. 招攬過程對客戶有恐嚇、威脅之言語或行動，或有肢體上暴行，經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者。	停止招攬1年。
8. 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不當的行為或服務疏失、遲延情形致使保戶權益受損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3個月。

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懲處態樣



9. 在招攬或服務過程中有故意或其他不當的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停止招攬6個月。
10. 洩漏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保單內容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1年。
11. 不當使用公司業務、財務、人事等資料或未經客戶書面同意而不法蒐集客戶其他個人資料，例如財務、稅務、醫療、健康、訴訟等資料。	停止招攬6個月。
12. 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停止招攬1年。
13. 提供業務員自己或他人住居所地址、公司處所地址或其他非保戶之聯繫資訊，供保戶指定／變更為保戶之聯絡、收費或戶籍地址或聯繫資訊，致妨礙公司與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聯繫之虞。	停止招攬6個月。
14. 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轉換、變更投資標的或比例配置。	撤銷登錄。
15. 持有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停止招攬3個月。
16. 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	撤銷登錄。
17. 就身心障礙人士的投保需求，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停止招攬3個月。

上揭參考懲處態樣均需「應有具體事證並經查證屬實」，且懲處標準均為最低標準，各公司可依違反情節程度加重懲處。

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1. 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登錄。	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2. 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登錄。	對情節重大且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移送法辦。
3. 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	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保險契約文件』之範圍建議以示範條款第 1 條所定之文件為限。 三、參照銀行存款之作業，業務員應不得代客戶刻印、保管印章及代為填寫相關文件，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4. 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其情節已明確符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42 條背信罪之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未達觸犯刑法之程度者，由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處理。
5. 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	刑法第 335 條侵占罪、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有事實明確符合本款要件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未經授權代收保費，僅成立普通侵占罪，若經授權代收保費者，則成立業務侵占罪。 三、若僅侵害要保人之財產法益，保險公司得採告發方式處理。侵害保險人法益，則得採告訴方式處理。 四、收受保費縱未依規定交付正式收據，惟如確有解繳公司者，似尚無涉及犯罪之情，建議此種情

行為態樣	準據法條	行政管理	說明
			形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6. 挪用款項(如理賠金、解約金、保險單借款等其他保險款項)。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若業務員經授權代收保險相關款項者，成立業務侵占罪。
7. 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商品做不當之比較，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公司營業、信譽。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或同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撤銷登錄。	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罪，須被害人始得提出訴追(即受損害之保險公司，通常非保險業務員所屬之保險公司)，建議由因此受損害之公司依法提出告訴，所屬公司若非受害者則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處理。
8. 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刑法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因妨害信用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建議由保險人採告發方式處理。
9. 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業務上不當行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	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以及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撤銷登錄。	一、建議於有確切犯罪嫌疑之事證者，即移送法辦。 二、侵害保戶或登錄公司以外其他法人之法益，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保險人得採告發方式處理。 三、侵害保險人法益，保險人則採告訴方式處理。

- 一、鑑於此移送法院偵辦之規範影響業務員權益甚鉅，參酌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之原則，以業務員行為時係發生於本規範公布後始予移送。
- 二、比照刑事訴訟法微罪不舉之立法意旨，針對符合上開移送法院偵辦之行為，若保險公司得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當事人事後之態度已悔悟及盡力彌補損害者或客戶已撤回申訴或同意不予申訴時，可參酌刑法有關減刑及免刑之事由規定，給予自新機會而不予移送法院偵辦。

重申禁止干擾保險事業經營事宜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和泰(行銷)字第 1091085 號

受文者：各服務據點

主旨：重申禁止干擾保險事業經營事宜。

說明：

- 一、團隊自成立以來，一直秉持客觀、專業、誠信、負責之理念專注於保險事業經營及建構適合保險從業人員發展的優質環境。
- 二、重申嚴禁登錄人員對服務據點或事業夥伴進行干擾保險事業經營之行為。
- 三、本公司遵守主管機關所監理各相關法令之規範，為維護團隊及各服務據點業務發展，希望全體夥伴能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維護服務據點職場環境之正向良善互動交流，以利彼此間發展，避免不當行徑造成彼此困擾。
- 四、若有上列所述不當行為及影響服務據點運作，經提報行政中心後召開業務評議會議查證屬實者，行政中心將依承攬合約及相關辦法採取下列措施：


客觀

專業

誠信

負責

行政中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項目	公平待客原則
一	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二	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三	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四	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五	告知與揭露原則
六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七	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八	申訴保障原則
九	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105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1.1 契約內容應遵循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1.1.4 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訂有不確定概括條款，如「本約定書未記載事項，悉依貴行有關之章則、須知、契約規定...辦理」，不利客戶清楚瞭解所應負責任，顯失公平合理。

106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一、訂約公平誠信原則

1.4 變更保險契約事項應取得客戶同意。

1.4.1 保險業務員有未落實確認要保人之投保需求，

且未取得要保人同意及簽章即逕自變更承保內容。

1.4.2 有未經客戶同意，即片面變更保費收費方式，致多件保單未繳而停效。

10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二、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

2.6 應注意客戶資料安全維護、運用及處理之妥適性。

2.6.3 辦理個資清查範圍欠完整，如未將存放於員工個人電腦、檔案伺服器、電子郵件伺服器等個資檔案列入清查範圍；或未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或資訊設備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未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108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三、廣告招攬真實原則

3.3 不得以不當話術進行招攬或行銷。

3.3.1 電話行銷有以商品即將停售、不當比較新舊商品並勸誘客戶轉換保單，或過於強調每年可領之生存金，以儲蓄險方式行銷等不當話術，誤導保戶認知投保該商品可獲取高於市場報酬率，且未衡平告知所領取之生存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及繳費期間解約可能之損失。

3.3.2 有將保險商品與銀行存款利率比較，或有以誇大且易誤導之話術為招攬，未明確告知保險契約重要內容等情事。

109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1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之設計，應能有效辨識客戶之風險承受度。

4.1.3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之設計，應能有效辨識客戶之風險承受度。

110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2 應確實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並經客戶確認評估。

4.2.5 對同一保戶於同一日生效之不同保單，保戶風險屬性評估有不一致情事，未確實瞭解客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

11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6 對於可能損及本金之金融商品，應注意商品名稱及屬性分類之妥適性。

4.6.1 受理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交易條件為外幣保本，且保戶投保及領回只能選擇新臺幣收付，匯率波動將致本金有虧損之虞，惟該商品名稱仍有「保本」字樣，易致客戶低估風險及滋生消費爭議。

112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7 應落實辦理保險商品適合度作業。

4.7.1 以年長者為銷售對象之保單，有未充分瞭解保戶相關資料或確保該商品符合保戶適合度者

4.7.2 對辦理法人為要保人之核保及契約變更作業，有未建立妥適核保程序，以評估機構法人投保人壽保險商品投保目的之妥適性。

113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四、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

4.8 應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並落實瞭解消費者對商品之適合度。

4.8.1 保戶以不動產抵押借款購買保險商品，業務員未正確填載保費資金來源

4.8.2 辦理房貸購買保險商品，有房貸申請文件與業務員報告書所載之年收入不一致情形。

114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五、告知與揭露原則

5.4 商品銷售文件應揭露風險警語或重要事項。

5.4.2 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標的之配息機制或收益分配機制有涉及本金者，未於該類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關大小字體加註「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文字，應依本會102.10.29金管保壽字第10202082000號函規定辦理。

115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六、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6.1 對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之風險應確實告知

6.2 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6.3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最高風險評級。

6.4 不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交易進行額度安排，並應建立有權交易人員之確認程序。

116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七、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

7.3 不應對特定金融商品給予較高獎酬，以維銷售專業性及中立性。

7.3.1 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標的操作績效欠佳，惟對銀行通路之佣酬除依原定佣金率給付外，另有額外加碼獎勵金作為連結該等特定基金之獎勵，影響銷售行為專業性與中立性，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

11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八、申訴保障原則

8.2 應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

8.2.3 對保戶申訴業務員不當招攬之調查結果，有未強化管理，易滋消費爭議。

8.2.4 辦理理賠作業，有未建立合理調查程序及處理機制、檢討作業流程之妥適性，及未對爭議事件積極討論以強化管理控管，降低客訴風險。

118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九、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9.1 應建立業務人員相關證照及經歷等資格條件之控管機制，並確實依規定由具備資格條件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9.1.3 未具保險證照，或未向保險公會辦妥業務員登錄，即招攬保險業務，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規定辦理。

119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重點如下：

- 九、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 9.2 應確實辦理教育訓練。
- 9.2.1 辦理保險經紀人教育訓練作業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文件，未審查其教材內容妥適性，致業務推展人員教材內容有以保險商品與定存比較之情事。

120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風險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人資訊安全作業控管自律規範

108.6.17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2794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公會)為促進會員公司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發揚自律精神,防範資訊處理作業過程發生影響資訊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安全事件,確保本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特訂定本自律規範以為遵循。

第二條

本自律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訊資產:包含軟體、硬體、環境、文件、通訊、資料、人員等。
- 二、行動裝置(Mobile device):亦稱為移動設備、流動裝置或手持裝置(handheld device)等,係指一種可攜帶的計算裝置。典型的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行動電話、攜帶型遊樂器與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 員工攜帶自有設備上班 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指公司政策允許員工可以在公司內使用自己的筆電、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來連接到公司網路取用資料,或進行公務處理。

第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據各公司訂立之資安處理程序規定及其應注意事項辦理外,並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第四條

各會員公司應確實遵循下列規定:

- 一、延攬人員時,應依據相關法令合約、產業文化及業務需求,進行相當的人員背景查驗。
- 二、各公司成員應要求首聘任之人員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或於雇用契約、工作手冊明訂成員應遵守資訊安全 保密協定。
- 三、各會員公司所委外業務之公司或自然人,應於委外契約中明訂資訊安全保密,以保障公司資訊安全。
- 四、所有公司成員應透過定期、適當的教育訓練,告知內部人員應遵循的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 五、管理階層須要求人員遵循公司既定之資訊安全規範。
- 六、所屬人員職務異動時,應依既定程序辦理資訊業務與相關資訊資產退回與存取權限的變更或取消。

第五條

-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行動裝置(含 BYOD)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使用行動裝置透過公司內部網路連至外網及存取資料管理。
 - 二、外接式存取裝置之使用管理。
 - 三、使用行動裝置之安全控管程序。

第六條

-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訂定使用社群媒體之管理辦法
 - 二、不得使用社群媒體討論公司機密訊息。
 - 三、嚴禁使用他人的帳號來傳送、存取電子郵件。
 - 四、公司機密性或專有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之規定。
 - 五、公司應加強人員資安宣導社群媒體及電子郵件之網路安全教育。

第七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含私有雲）之相關規範，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雲端服務係指服務提供者以租借方式提供個人或企業得承租其網路、伺服器、儲存空間、基礎設施、資安設備、系統軟體、應用程式、分析與計算等資源，以達資源共享之服務。
- 二、避免因使用雲端服務導致共享環境所造成的資安問題。
- 三、於雲端服務進行存取時，應防止資料遺失或外洩，並予以適當之備份。
- 四、雲端服務的資安教育宣導。
- 五、不得使用不安全的介接介面。
- 六、規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的安全和隱私性。
- 七、謹慎處理公司置放於雲端資料之管理。

第八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或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給消費者或內部人員使用，應依據保險經紀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原則(如附件)建立行動App資訊安全控管機制，以強化行動裝置應用之安全性。

第九條

各會員公司若有建置管理系統及有關個資之資安資料，應建立資安防禦機制，並依據保險經紀人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如附件)辦理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第十條

各會員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業務，應偵測釣魚網站，提醒客戶防範網路釣魚，並提供客戶安全教育宣導。

第十一條

各會員公司應訂定設備（含行動裝置）報廢作業程序，報廢前應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實施安全性覆寫或實體破壞，應確保報廢之電腦硬碟及儲存媒體儲存之資料不可還原，並留存報廢紀錄，若委託第三者銷毀時，應簽訂保密合約。

第十二條

各會員公司應加強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各會員公司應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實施原則，若發生資訊安全事故或是個人資料外洩時，應儘速回報本公會及主管機關，並採取其他處理措施以控制資安事件影響範圍之擴大。

第十三條

各會員公司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處理制度及程序。另已實施內稽內控制度之會員公司，應納入內稽內控制度，並定期辦理查核。

第十四條

各會員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本會理事會依章程規定處置，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本規範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自123時亦同。

行動應用APP資安常面臨的風險

行動應用程式 發佈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法之APP遭到偽冒或竄改。• 未提供安全性問題回報管道。
敏感性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取及搜集個人資料未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 敏感性資料以明碼之方式儲存在手機中。• 傳輸敏感性資料時未加密傳輸。
身分認證、授權與 連線管理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談識別字問題。• 後端伺服器或POS未進行資安檢測或驗證缺乏交易資料完整性驗證與防護。
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的函示庫或SDK含已知的弱點。• 未對使用者輸入字串進行驗證。

資料參考網站



- 和泰保經網站 <http://www.ho-tai.com.tw/>
- 金管會網站 <http://www.fsc.gov.tw/ch/index.jsp>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https://www.foi.org.tw/index.html>
- 人壽保險公會 <http://www.lia-roc.org.tw/>
- 產物保險公會 <http://www.nlia.org.tw/>
- 保發中心 <http://www.tii.org.tw/index.asp>
- 保險經紀人公會 <http://www.ibat.org.tw/>

125

感謝您的聆聽與參與



~ The End ~

